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(修訂草案)

94.10.5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8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教師法」與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學生身心充分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，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，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。

- 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- 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- 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- 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- 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- 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- 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。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實施範圍：遇有下列情事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，或予適當輔導與管教，或立即處置，或送相關單位處理，並得視需要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處理。

- 一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。
- 二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。
- 三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。
- 四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：
 - (一) 煙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- (二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 - (三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 - (四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 - (五) 其他違禁品。
 - (六)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予以嘉勉、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- 一、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 - (一) 嘉獎。
 - (二) 小功。
 - (三) 大功。
 - (四) 獎狀、獎章、獎品、獎金。
 - (五) 其他特別獎勵。(須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決議通過)
- 二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狀況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（參照附表二）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- (十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
三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心理輔導。
- (二) 假日輔導。
- (三) 警告。
- (四) 小過。
- (五) 大過。
- (六) 具保入學。
- (七)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(八) 建議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九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四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：

一般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、圖書館或輔導處（室）等處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學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柒、學生獎懲處理單位：學生平日獎懲由訓導處依校規處理，遇有重大問題，則由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等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共同處理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，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前項決定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捌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玖、學生申訴之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
- 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申訴事件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辦理，若於規定時間內未依規定提出，則視同自行放棄權益。
- 四、學生遭受處分有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與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題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要點為本校各相關規定之指導原則，本校各相關規定為本要點之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校設有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，以為救濟。
- 三、本校訂有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，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